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2259號

原告 溪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貴香

被告 黃安珮

林暉傑

廖苓卿

鍾嘉縈

陳書婷

王偉興

張璿勻

周怡靜

趙翊展

詹鎧亦

孫國彬

賴昀佑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

01 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  
02 時之交易價額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  
03 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  
04 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  
05 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  
06 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項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  
07 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  
08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62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  
09 先位訴之聲明為：「一、確認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審上移調字  
10 第111號調解筆錄第一項被告等十二人對原告違約金之債權不存  
11 在。二、鈞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5647號強制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  
12 執程序（含囑託其他法院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  
13 備位訴之聲明為：「一、確認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審上移調字  
14 第111號調解筆錄第一項被告等十二人對原告違約金之債權，逾  
15 鈞院酌減後之金額不存在。二、鈞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5647號強  
16 制執行事件所為之逾酌減後違約金數額以外之強制執程序（含  
17 囑託其他法院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核原告先位訴之  
18 聲明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訴訟目的皆係為排除被告於上開  
19 執程序強制執行之權利，兩者互有競合關係，揆諸前揭說明，  
20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即應以被告於上開  
21 執行事件對原告主張之債權總額即新臺幣（下同）0000000元為  
22 準，是先位訴訟標的金額為0000000元。又核其先、備位訴訟之  
23 請求相互應為競合，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先位訴之聲明請求定  
24 之，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應核定為0000000元，應徵收第一審  
25 裁判費17763元，扣除原告已繳16242元，尚應補繳1521元。茲依  
26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27 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29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映如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04 書記官 黃頌棻